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自评表

项目		验收结论	备注
1.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。	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2. 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	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3. 机构和人员规模	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，学生人数较多、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实有 53 人
	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实有 5 人
	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实有 5 个
4. 除主席、副主席（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	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5.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	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6.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/最近 1 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	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
课业不及格情况；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		
7.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（系）党组织同意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校党委确定；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8.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选举产生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9.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
10. 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（系）组织选举产生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11.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，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，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，了解团中央、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12.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；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
13.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14.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；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
15.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	☒ 达标 ☐ 未达标	